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职工董事李昂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11 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和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二、《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获得综合授信额度每年不超过 25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5%（含），且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

同意意见：“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已制定《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和处置预案，能够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取每年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业务，基于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核销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因客户已完成破产清算程序并注销，公司相应核销 7,608,046.70 元应收账款及 122,781.59 元其他应收款。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资产损失核销条件，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核销的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八、《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九、《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